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代價為39,5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董事就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收購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代價為39,500,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

- (i) 買方；及
- (ii) 賣方。

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4.2726%），代價為39,500,000港元。

賣方就目標股權之歷史成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130,000港元），已由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作為投資款支付，用於向目標公司注資。

收購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9,5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以下時間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35,550,000港元須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15日內支付；及
- (ii) 餘額3,950,000港元須於完成變更登記後15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已考慮(i)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ii)目標公司在量子計算領域的核心技術優勢、完善的研發體系、堅實的研發成果及其專利產品技術的產業化；(iii)參照量子計算行業內的可比公司進行的內部分析；(iv)由目標公司進行的最新估值（參考該估值對目標股權進行了評估，評估金額約為47,000,000港元）；及(v)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對此有更詳盡的闡釋。

董事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代價。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賣方及買方正式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 (ii) 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及
- (iii) 已取得所有相關、必要及正式簽署的協議及文件，確認並承認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效性。

完成

在從主管部門取得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同意的前提下，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有關目標股權轉讓的變更登記當日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4.2726%，並將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作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入賬，而賣方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金融科技創新平台。本集團目前的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保險經紀、放債、債權及股權投資以及移民諮詢。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柳志偉博士，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1,255,7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85%。柳志偉博士亦曾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期間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量子計算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為全球量子計算領域內少數幾家能夠開發及生產量子計算機整機的公司之一。其專利技術及產品包括超導量子芯片計算機、桌面型核磁量子計算機、量子計算應用算法及雲平台技術等。

下文分別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77)	(32.80)
除稅後溢利／(虧損)	(33.77)	(32.80)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9,850,000元(相當於約42,85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股權投資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板塊之一，亦是本集團之戰略重點。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機會，進一步擴大及多樣化投資組合，拓展至符合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創新行業。董事會認為，與量子計算和量子通信技術應用等突破性技術相關的業務預計在未來幾年將呈指數級增長及發展。在國家支持方面，發展量子技術是中國的國家戰略，如中國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公佈的《2024政府工作報告》所述，國家倡議「制定未來產業發展規劃，開闢量子技術、生命科學等新賽道」。上述《2024政府工作報告》進一步指出，「人工智能、量子技術等前沿技術領域創新成果不斷湧現」。中國政府對量子技術的高度重視將繼續推動該行業的增長，為未來幾年量子技術及其應用的發展注入強勁動力。

量子技術是中國政府高度重視的重點科研領域。量子技術具有巨大的應用潛力，近年來量子技術的研發與應用呈現蓬勃發展的態勢。目標公司是量子計算領域的領先企業，且其量子計算產品已經產業化。目標公司是中國少數幾家能夠開發及製造量子計算機整機的公司之一。

董事會認為，參照目標股權的評估值，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折讓價（所考慮的調整因素包括流動性及擬進行交易的性質等），除此之外，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的戰略價值，不僅有利於本集團挖掘尖端量子計算技術領域的發展潛力，長遠而言亦有助本集團藉助該行業及目標公司的增長潛力，實現經濟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董事就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收購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4.2726%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39,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huangqi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研發」	指	與目標公司所使用的技術有關的研究與開發
「變更登記」	指	有關完成收購事項（即向買方轉讓目標股權）之相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i)對目標公司股東名冊進行修改；及(ii)在中國進行必要的工商登記變更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量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賣方於收購事項前持有之目標公司4.2726%股權
「估值」	指	目標公司為其他專業投資者出資提供參考而進行之估值
「賣方」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前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約1港元兌換人民幣0.9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主席）、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雷美嘉女士。